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盧廷雲

代 理 人 林彥苹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
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
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
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
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2
條定有明文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
先命補正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
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董士熙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或金融機構「全部」帳戶自112年8月
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
日）或歷史交易明細。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
報，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。

二、請說明自「112年8月至114年7月」、「114年8月至今」聲請

人之收入（如薪資、獎金、佣金、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

◎薪資收入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。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）；如「無業」，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（例如身體、疾病等）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◎如收入中有來自子女之扶養，請說明具體收入來源何人及金額。

◎應說明有無領取任何勞保給付、國民年金給付、社會救助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（例如租屋津貼等）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

◎依據聲請人之勞保資料表載已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，請提出資料說明領取之時間、金額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本人自「114年8月至今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金額？

◎所列支出如果不超過桃園市當年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之金額，不用提出證明單據。

四、請確認聲請狀所列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「五」，聲請人有無將羅金花列入受扶養之人？

◎依聲請狀所載係由子女扶養，且債務人本人並無支出此部分費用，倘若如此，於受扶養人欄應記載無受扶養人。

◎如果聲請人將羅金花列為受扶養人，則應檢附資料說明：

(一)提出受扶養人羅金花之戶籍謄本、112年度與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。

(二)受扶養人羅金花「112年8月至114年7月」、「114年8月至今」有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。如有，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

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（例如補助款撥款帳戶之存摺、主管機關最新核定之公文等）。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

(三)羅金花如果尚未屆退休之齡，請檢附資料說明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具體事證？

(四)「112年8月至114年7月」、「114年8月至今」支出羅金花之扶養費為何？倘聲請人與羅金花並未同住，請提出具體支付扶養費之證明。

五、請說明債權人清冊所列債權人台中商銀、三信銀行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債務具體發生原因（應具體說明發生時間、款項具體用途，請勿籠統以入不敷出代替說明）

六、請提出債權人清冊所列債權人葉國炎、徐永金之債權債務證明（例如借據、本票、法院判決或裁定等），並說明具體發生原因（應具體說明發生時間、款項具體用途，請勿籠統以入不敷出代替說明）。

◎其中葉國炎部分載為有擔保債權，請說明行使權利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為何

◎債權人徐永金部分，依原聲請狀所載地址通知，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址退件，請陳報該人之正確年籍及地址。

七、請聲請人具體說明112年度與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有關「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收入原因？並請聲請人說明自112年8月5日起至今有無往來之證券商及上開期間之股票、基金、黃金、期貨餘額暨異動資料，並請檢附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明細。

八、聲請人名下之不動產，目前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程度（例如查封、拍賣中、第幾次拍賣、已經拍定等）？

【請注意！以上資料不論是分次或一次補正，均請在本院命裁定補正日截止前補齊到院，未遵期補齊全部資料而逾期者，仍以逾期未補正處理】